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蕙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093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予以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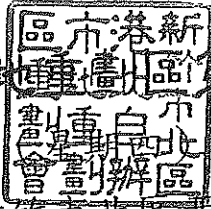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會98年8月19日港北字第098173號函。
- 二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續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政則 出國
副市長陳全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98年8月13日下午6時30分整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（新竹市北區西濱路一段6號）。
- 三、主席：鄭進松 記錄：陳偉程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- 五、來賓致詞：(略)。
- 六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- 七、工作報告：(略)。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（一）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各項費用清償完畢並完成土地交接，茲將財務結算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4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辦理市地重劃各項費用之收入、支出如財務結算表，經本會監事黃美月女士核對無誤。

辦法：財務結算提請理事會審議，報請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（二）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已撰寫完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各項重劃作業均已完成，理事會依規定撰寫重劃報告書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後解散重劃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。

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簽到簿

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1	理事長	鄭進松	鄭進松	
2	理事	韋宗煜	韋宗煜	
3	理事	張錦城	張錦城	
4	理事	張輝男	張輝男	
5	理事	林俊明	林俊明	
6	理事	莊勝能	莊勝能	
7	理事	陳偉程	陳偉程	
8	監事	黃美月	黃美月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如



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會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98年08月13日



重劃事業收入		重劃事業支出	
項	金額 (元)	項	金額 (元)
一 差額地價收入	18,077,595	一 重劃工程費	49,698,952
二 抵費地出售收入	57,083,156	二 重劃作業費	5,500,000
		三 地上物補償費	7,817,952
		四 貸款利息	5,280,000
		五 差額地價補償費	7,802,656
小計	75,160,751	小計	76,099,560
虧損	938,809 元	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如 	
備註			

監事: 葉 美 月